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1年6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JUN 2021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Work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1-6-10 【生效日期】2021-9-1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生产法修改决定共42条。主要修订内容有：

1. 强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人人履行“一岗双责”，实现安全生产齐抓共管。
2. 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3. 新增对个别行业的规定。危险物品的装卸单位按照生产、储存单位进行管理，应

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能力考核。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

4. 新增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应对安全事故和救治有关人员的义务，除此之外，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

6. 加强对安全评价等机构的管理。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7. 加大处罚力度。罚款金额更高，最高可达一亿元；处罚方式更严，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以按日连续计罚惩戒力度更大；采取联合惩戒方式，最严重的实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1年4月发布）

Announcement on Supplementing the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April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4-21 【生效日期】2021-4-21

《公告》将115种符合要求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下已登记新化学物质增补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按现有化学物质管理。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Reform of Hazardous Waste Supervision and Capacity of Utilization and Dispos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1 【生效日期】2021-5-11

《方案》明确改革工作目标为到2022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工作内容包括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等方面。《方案》提出，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Energy Conservation Supervision Work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20 【生效日期】2021-5-20

《通知》明确了节能监察工作的重点监察内容以及监察对象：

1. “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监察对象为近两年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的“两高”项目。
2. 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察对象为钢铁、焦化、有色金属、火电、石化、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的重点企业。
3. 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监察对象为工业企业、大型公建、商场超市、公共机构等用能单位。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察对象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及地方节能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用能单位。
5. 节能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情况监察对象为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2021年发布）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Reform Pla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24 【生效日期】2021-5-24

《方案》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制度，企业依法按时、如实披露环境信息。《方案》明确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主体包括：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市（地）级生态环境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garding the 2021 Green Manufacturing List Recommendation Work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24 【生效日期】2021-5-24

《通知》明确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III级（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失信被执行人等。各地区推荐绿色工厂应与已有绿色工厂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进行对标，能耗水平等主要指标应优于本地区同行业已有绿色工厂。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铜冶炼、乙烯、原油加工、合成氨、甲醇、电石、烧碱、焦化、铁合金等高耗能行

业所推荐企业的能耗水平原则上应达到或优于相应国家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先进值。《通知》要求各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的单位于2021年7月30日前提提交申报材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2021年发布）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al of Adding 6 Substances Including Methyl α -Phenylacetoacetate to the Catalog of Precursor Chemical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28 【生效日期】2021-5-28

国务院同意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增列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α -乙酰乙酰苯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酸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缩水甘油酯为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增列苯乙腈、 γ -丁内酯为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2021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on the Sourc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of High Energy Consumption and High Emission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30 【生效日期】2021-5-30

《指导意见》提出：

1.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强化规划环评效力。
2.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3.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
4. “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生产、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hibiting the Production and Use of Hexabromocyclododecane in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发布日期】2021-6-4 【生效日期】2021-6-4

《通知》提出：

1. 将进一步排查六溴环十二烷生产和使用企业。
2. 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自2021年12月26日起全面停止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

和使用。

3. 加强非法生产、销售六溴环十二烷及含有六溴环十二烷产品的监督管理，对非法生产、销售六溴环十二烷或含有六溴环十二烷产品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处罚。

4. 加强六溴环十二烷废弃库存处置环境监督管理，自2021年12月26日起，企业仍保留的六溴环十二烷库存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Regarding the Special Investigation and Rectification of New Work Safety
Situations and Issues in the Field of Hazardous Chemical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7 【生效日期】2021-6-7

《通知》提出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重点排查范围为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生产储存企业，其他化工企业参照进行排查。排查重点内容包括：严查“三超一抢”行为；严查不具备开车条件而开展试生产的行为；严查延迟检修带病运行行为；严查违规超量储存行为；严查极端天气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行为；严查违反消防安全行为。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发布）

Manuals of Accounting Methods and Coefficients for Pollutant Emissions in
Statistical Surveys of Emission Sourc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9 【生效日期】2021-6-9

《手册》包括《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农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移动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分别适用于

《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调查范围内，调查对象或调查区域开展工业源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农业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流失）量的核算，生活源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城镇污水处理厂（含其他类型污水处理设施）与工业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进厂与排放量的核算、以及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二次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的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21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High-rise Civil Building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21 【生效日期】2021-8-1

《规定》适用于已经建成且依法投入使用的高层民用建筑（包括高层住宅建筑和高层公共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对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和灭火疏散预案、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述。

关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发布）
Announcement on Matters Related to National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22 【生效日期】2021-6-22
《公告》明确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交易场所、交易方式（挂牌协议交易、大宗协议交易、单向竞价、买卖申报要素）、交易时段、交易账户等事项。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工业锅炉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62-2021）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Flue Gas Treatment Engineering of Industrial Boiler (HJ 462-2021)

【发布日期】2021-4-30 【生效日期】2021-4-30

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1163-2021）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Organic Waste Gas Treatment of Package Printing Industry (HJ 1163-2021)

【发布日期】2021-4-30 【生效日期】2021-4-30

环境条件分类环境参数组分类及其严酷程度分级 第2部分：运输和装卸
(GB/T 4798.2-2021)

Classif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Classification of Groups of Environmental Parameters and Their Severities—Part 2: Transportation and Handling (GB/T 4798.2-2021)

【发布日期】2021-5-21 【生效日期】2021-12-1

取水定额 第53部分：食糖（GB/T 18916.53-2021）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53: Sugar (GB/T 18916.53-2021)

【发布日期】2021-5-21 【生效日期】2021-12-1

取水定额 第54部分：罐头食品（GB/T 18916.54-2021）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54: Canned Food (GB/T 18916.54-2021)

【发布日期】2021-5-21 【生效日期】2021-12-1

取水定额 第56部分：毛皮（GB/T 18916.56-2021）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56: Fur (GB/T 18916.56-2021)

【发布日期】2021-5-21 【生效日期】2021-12-1

安全与韧性 应急管理 能力评估指南 (GB/T 40151-2021)

Security and Resilience—Emergency Management—Guidelines for Capability Assessment (GB/T 40151-2021)

【发布日期】2021-5-21 【生效日期】2021-11-1

电阻焊 电阻焊设备 机械和电气要求 (GB/T 8366-2021)

Resistance Welding—Resistance Welding Equipment—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Requirements (GB/T 8366-2021)

【发布日期】2021-5-21 【生效日期】2021-12-1

机械安全 急停功能 设计原则 (GB/T 16754-2021)

Safety of Machinery—Emergency Stop Function—Principles for Design (GB/T 16754-2021)

【发布日期】2021-5-21 【生效日期】2021-12-1

起重机 起重机操作手册 第2部分：流动式起重机 (GB/T 17909.2-2021)

Cranes—Crane Operating Manual—Part 2: Mobile Cranes (GB/T 17909.2-2021)

【发布日期】2021-5-21 【生效日期】2021-1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T 40248-2021)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Assembly Occupancies (GB/T 40248-2021)

【发布日期】44337 【生效日期】2021-12-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2021年发布)

Notice Regarding Accelerating the Resolution of Outstanding Problems in the Treatmen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25

关于进一步加强硝酸铵安全管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2021年发布)

Notice Regarding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Ammonium Nitrate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2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21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Rating of Enterprise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1年发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Industrial Solid Waste Management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22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发布）

Wuxi City Regulations on Wat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27 【生效日期】2021-8-1

《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江、河、湖、荡、洫、水库、渠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水环境保护。《条例》对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预防、水污染控制、水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详述。

《条例》对于特定企业进行了特殊规定，如：

1. 纳入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
2.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重污染企业，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3. 涉重金属等环境污染高风险企业，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上海市高处作业安全指南（简版）（2021年发布）

Shanghai City Safety Guidelines for Working at Height (Simplified Versio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 【生效日期】2021-5-1

《指南》给出了高处作业的相关基础知识、高处坠落事故的物种基本场景类别，对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措施、高处作业过程控制与防护、高处作业防护设施、高处作业个体防护等内容进行了详述。各单位和企业可参照《指南》加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做好相关作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对照检视、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各项安全管理措施、高处作业过程控制与防护，有效防范高处坠落等事故发生。

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发布）

Zhejiang Province “Fourteenth Five-Year Plan” for the Protection of Wate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31 【生效日期】2021-5-31

《规划》提到目前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控源截污仍需进一步巩固、水生态修复能力有待加强、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规划》提出目标，到2025年，水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全面保障，展现“清水绿岸、人水和谐”的美丽江南水乡画卷，进一步满足人民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求。

浙江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建设评价导则（暂行）（2021年公布）

Zhejiang Province Guidelin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Green Industrial Parks and Green Factories (Interim)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7 【生效日期】2021-5-7

《导则》明确了浙江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的要求，为浙江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工厂的创建和评价提供了依据。《导则》绿色工厂总体结构与GB/T 36132-2018基本保持一致。另外，结合浙江特点和低碳发展要求，增加了加分指标。《导则》还明确了浙江省绿色工厂评价方法与程序，描述了基本要求的评价方法，通用要求及特定要求的评分规则。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by the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Sichuan Province
Regarding the Safety Supervision of Fine Chemical Enterpris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20 【生效日期】2021-5-20

《通知》提出：

1. 严格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安全准入。严格“三同时”管理，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加强首次工艺管理。
2. 提高精细化企业现场安全水平。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严格作业现场安全条件，控制作业现场人数。
3. 提高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双重预防机制，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强过程安全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广州市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2021年发布）

Guangzhou City Guiding Opinions on Recording of Emergency Response Plans for Environmental Incidents of Hazardous Waste Related Uni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25 【生效日期】2021-5-25

《意见》指出危险废物相关单位是编制与实施环境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对办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负责。

《意见》明确，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实行分类管理：

1. 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危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以及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须按要求制修订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卫生行业（不含二级以上医院），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行业（不含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企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含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企业）等4类小微危险废物相关单位按照相应行业模板填报相关表格。

3. 其他小微危险废物相关单位按照通用表格样式填报简化备案材料。

河南省全省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2021年发布）

Henan Province Special Law Enforcement Action Plan for Enterprises in th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Industry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25 【生效日期】2021-5-25

《方案》明确专项执法范围为全省涉VOCs废气的排污单位，主要包括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及其他涉VOCs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方式内容包括源头控制检查、过程控制检查、末端治理检查等方面。6月1日至6月30日为专项执法问题摸排期，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根据此次涉VOCs专项执法检查内容，对照企业清单，联合监测部门（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执法-监测联合检查。7月1日至8月30日为整改提升期，确保问题整改销号到位，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处罚。8月31日至9月30日为核查验收期，确保专项执法效果。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2021年发布）

Ningxia Detailed Rul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re Protection Design Review and Acceptanc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terim)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26 【生效日期】2021-6-26

《细则》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不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细则》明确了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时间要求，以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州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Environment Bureau of Fuzhou City on the Carbon Emission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Key Industries in Fuzhou City (Tri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31 【生效日期】2021-5-31

《意见》适用于福州市域内的电力、钢铁、化工、石化、有色、民航、建材、造纸、陶瓷等九大重点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0吨标煤以上（含）的建设项目（以

下简称“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意见》提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应设置碳排放评价专章,专章应包含建设项目碳排放现状调查与评价、碳排放预测与评价、碳减排潜力分析及建议等内容,并对各项内容的范围进行了详述。

深圳市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应知应会基础知识 (2021年发布)

Shenzhen City Basic Knowledge for the Responsible Persons Performing Work Safety Duties in Industry and Trade Enterpris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31 【生效日期】2021-5-31

《基础知识》涵盖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以及工贸行业常见风险和管控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强化安全风险管控,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负全面责任、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的人员,包括参与生产经营管理的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和实际负有本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权限的人员(总经理、厂长)等,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巩固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成果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回头看”的通知 (2021年发布)

Notice by the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Regarding the Review of the Pneumoconiosi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ion and the "Looking Back" of the Special Treatment of Occupational Hazard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2 【生效日期】2021-6-2

《通知》明确了“回头看”工作的对象、目标任务及指标要求。主要对象为全省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期间纳入重点行业范围的所有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等。2021年7月至10月,各地、各用人单位须开展自查;2021年11月,省级组织开展督导调研;2021年12月15日前,各地、各用人单位须对治理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总结报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延迟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 (2021年发布)

Notice by th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Regarding Delaying the 2020 Carbon Emission Allowance Payment Work of Carbon Emission Management and Trading Enterpris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3 【生效日期】2021-6-3

因近期广州等城市新冠疫情形势比较严峻,抽查复查工作受阻,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将控排企业配额清缴履约时间由6月20日延迟至7月20日。使用 CCER 或 PHCER 清缴履约的控排企业,提交书面申请的时间顺延至7月10日前。

山西省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合规管理指南 (T/SXAEPI 1-2021)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liance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T/SXAEPI 1-2021)

【发布日期】2021-6-5 【生效日期】2021-6-5
标准给出了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合规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管理内容及要求。标准适用于指导工业企业项目前期、建设期、运营期及退役期的全生命周期各项环境管理活动。

广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1年发布）

Guangzhou City Heavy Pollution Weather Emergency Pla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7 【生效日期】2021-6-7
《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预案》为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与各区和市级相关部门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等共同组成广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连云港市关于推进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管理的实施意见（2021年发布）

Lianyungang City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he Work Safety Credit Management of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Uni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7 【生效日期】2021-4-1
《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意见》分别对信用承诺申报、信用记录管理、信用等级管理、惩戒名单管理、激励和惩戒、信用修复、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2021年发布）

Announcement of th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Depart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Monitoring of Unorganized Emission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the Plan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8 【生效日期】2021-7-8
《通告》提出省内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2021年10月8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上述标准，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南京市关于统筹解决全市危险化学品储存问题的意见（试行）（2021年发布）

Nanjing City Opinions on the Overall Solution to the Storage Problems of Hazardous Chemicals (Tri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8 【生效日期】2021-6-8

《意见》指出：

1. 企业应规范在生产作业场所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中间仓库，满足生产作业场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基本需要。
2. 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以设置周转仓库储存自用危险化学品。
3. 企业应规范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中间仓库、周转仓库的日常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设施。

关于做好东莞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的通知 (2021年发布)

Notice Regarding the Installation and Networking of Automatic Monitoring Equipment for Key Pollutant Discharge Units in Dongguan City in 2021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10 【生效日期】2021-6-10

《通知》要求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参照东莞市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对照2021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查看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类别，按监控要求于2021年9月15日前完成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联网运维工作。

安徽省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2021年发布)

Anhui Province Notice Regarding the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Pollution Control Work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17 【生效日期】2021-6-17

《通知》提出治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包括：

1. 落实一批VOCs综合治理项目。梳理确定治理项目，重点推进源头削减，落实综合治理任务，开展示范项目推选。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VOCs含量低于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2. 编制一批VOCs综合治理方案。制定“一企一案”，重点梳理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制定“一园一案”；开展“一市一策”。
3. 治理一批非工业源VOCs排放。深化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汽修行业VOCs治理，开展餐饮油烟精细化治理。
4. 开展一批执法联合行动。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强化执法联动。重点关注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收集处理，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无组织控制要求的企业，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处罚。
5. 开展一批VOCs污染治理专题宣传。

河北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方案 (2021年发布)

Hebei Province Plan for the Safety Supervision Information Construction for Metallurgy and other Industry and Trading Industri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15 【生效日期】2021-6-15

《方案》提出：

1. 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所有钢铁企业年内全部接入监测预警系统，并实现与应急管理部门实时视频通话。使用危化品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以涉氨涉氯企业为试点先行建设，所有企业年底前全部接入监测预警系统。
2. 双控机制信息化建设：使用危化品的非高危工贸企业所有规上企业年底前全部接入省互联网+双控系统。
3. 企业基础信息管理：所有工贸行业企业按要求补充完善日常监管数据信息，录入省互联网+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实现全省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全覆盖。

湖南省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1年发布）

Hunan Province Three-Year Action Plan for "Fighting Illegal Violations" in Work Safety in the Industry and Trading Industri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15 【生效日期】2021-6-15

《方案》提出三年行动的主要任务包括：

1.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突出冶金煤气、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外包工程、危险化学用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集中打击、整治一批当前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
2. 全面开展工贸行业企业摸底和类别确定工作。
3. 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机制，工贸行业企业在2022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并制定整改方案。

《方案》明确2021年6月至12月为本次三年行动的组织实施阶段，企业应对照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纠；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巩固提升阶段，省安委办将适时组织开展“打非治违”回头看，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1年本） （2021年发布）

Catalogue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of th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f Shenyang City on Issuing Approval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ocuments (2021 Versio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16 【生效日期】2021-6-16

《目录》涉及能源、交通运输、原材料、机械制造、轻工、环境治理与社会事业、海洋工程以及其他共八个行业类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发生重大变动的，按调整后的分级审批权限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安徽省关于组织开展国家2021年度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2021年发布）

Anhui Province Notice on the 2021 National Green Manufacturing List Recommendation Work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17 【生效日期】2021-6-17

《通知》要求：

1. 绿色工厂：各市经信局从现有安徽省绿色工厂名单中择优推荐。前五批绿色工厂名单内企业开展绿色制造水平指标自我声明（更新），确保7月15日前辖区内国家级绿色工厂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率达到90%以上。
2. 绿色设计产品：绿色设计产品申报仅限“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2021年5月）”中载明标准的产品，企业须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我评价报告。
3. 绿色工业园区：每市推荐的绿色工业园区不超过1个。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从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电子电器、通信、电力装备、大型成套装备机械、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建材、电子商务、快递包装等行业中选取。

连云港市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管理考评规则（试行）（2021年发布）

Lianyungang City Rul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Work Safety Credit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Mining and Commercial Enterprises (Tri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17 【生效日期】2021-6-17

《规则》适用于应急管理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信用评级管理。《规则》涵盖了评级管理、评分管理、联合惩戒管理等具体内容。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1年发布）

Shandong Province Management Catalogue of "Two-High" Projec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19 【生效日期】2021-6-19

《目录》涉及的“两高”行业，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明确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高耗能行业”；“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山东省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2021年发布）

Shandong Province Notice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Two-High" Projec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19 【生效日期】2021-6-19

针对“两高”项目，《通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实行减量替代（产能、煤炭消费、能源消费、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完善落实要素储备机制、严格控制项目审批、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组织项目核查清理、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通知》所指“两高”项目，具体参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2021年发布） Shandong Province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Safety Director System of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Units (Tri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21 【生效日期】2021-8-1

《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总监制度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办法》明确矿山、金属冶炼、运输、建筑施工、粉尘涉爆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使用危险物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单位，以及企业和从业人员达到一定规模和数量（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从业人员）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当设置安全总监。

河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2021年发布）

Hebei Province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oil and Groundwater Self-Monitoring by
Key Soil Pollution Supervision Units (Tri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23 【生效日期】2021-6-23

《指南》适用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包括自行监测过程中重点区域识别、点位布设、样品采集、保存与流转、分析测试、监测结果评价、监测方案制定、监测报告编制、监测井维护、信息公开等方面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内蒙古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问题大起底、隐患大整治集中行动方案 （2021年发布）

Inner Mongolia Action Plan for the Large-Scale Rectification of Work Safety
Issues and Hidden Dangers in High-Risk Industri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6-26 【生效日期】2021-6-26

《方案》明确整治内容包括生产经营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情况、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组织职工全员参加隐患自查自纠情况、应急准备情况。《方案》针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金属冶炼行业提出了相应的工作重点。整治行动分为动员部署和准备阶段（2021年7月1日至7月10日）、集中排查整治阶段（2021年7月10日至11月30日）与“回头看”和总结阶段（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希望长期收到？[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 [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 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 风险管理一点通



标准库



法规库



共享课堂



共享课堂平台